



#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呂象吾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## 本署偵辦大陸籍「國良919」號抽砂船越界盜採海砂一案，船長金○等十一人經向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海巡署第十海巡隊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 日晚間十一時許，在我國連江縣南竿海域，發現大陸籍「國良 919」號抽砂船利用暮色越界實施抽砂作業，遂上前予以攔查，當場查獲船長金○等十一人，並查扣該艘「國良 919」號抽砂船（總噸位 3,759 噸）及已抽取之海砂 1,800 噸（本署已先行命將海砂回填）。

金○等十一人經隔離檢疫期滿，於今（19）日由本署呂主任檢察官象吾訊問後，認金○等人均涉犯入出國移民法及加重竊盜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逃亡之虞，遂向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全數獲准。

盜採海砂行為不僅破壞還洋生態甚鉅，且侵害我國國土安全，針對此不法行為，本署將持續聯合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，加強海域執法，一旦緝獲，必從嚴追訴，以維護馬祖海域完整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。